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3022023000164-2

履约地点：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临江院区

签订地点：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

采购人（甲方）：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府街52号

供应商（乙方）：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38号之一的骏誉大厦写字楼1305-13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临江院区购置医疗设备设施（第一批）（二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435,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435,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信息管理及质量追溯系统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XHCSSD70		

单价(元): 340,000.00 数量: 2.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680,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脉动真空灭菌器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MAST-A		

单价(元): 284,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284,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PS-100X
------	---------

单价(元): 346,000.00      数量: 2.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692,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Rapid-A-520		

单价(元): 115,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115,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超声波清洗机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CS-90		

单价(元): 98,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98,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医用煮沸消毒器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ZF800		

单价(元): 14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140,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内镜清洗工作站（硬式）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Center-Y4		

单价(元): 88,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88,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医用干燥柜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YGZ-1600XS
------	------------

单价(元): 10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100,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医用真空干燥柜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FEST-L50H		

单价(元): 4,900.00      数量: 9.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44,1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YKX.P-B-1000V		

单价(元): 51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510,000.00

品目编码	A02322800	品目名称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采购标的	仓储物流系统（包括去污区、检查包装物品区、无菌区）	品牌	山东新华
制造商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规格型号	1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3,186,100.00**）

## 二、货物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55,830.00	2024-04-30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后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1,911,660.00	2024-07-18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318,610.00	2025-08-28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临江院区），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医院要求7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159,305.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非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若甲方出于自身原因，无法在15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可向乙方申请顺延验收期限。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进口设备应有中文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提供

的货物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经济责任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2.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凤鸣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解放街2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充市解放街支行

账号:2315532209024902381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乙方:广东中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文熙

地址:广州市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清新大道38号之一的骏誉大厦写字楼1305-13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明霞支行

账号:4405017600430000090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